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194号

当事人：蓝山县自来水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188720711B

住所：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塔峰西路249号

法定代表人：肖志坚

身份证号码：432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2024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蓝山县自来水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水表管理站内悬挂有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湘永）法计（2014）02号，发证日期：2014年2月20日，有效期至：2019年2月19日。此证书到期后，当事人至今未开展水表检定活动，为用户安装的水表均未经过首次检定，当事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的规定。本局于4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6月4日，执法人员雷蕾、黄佳书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0

月 15 日，本案调查终结。

当事人自 2021 年起至检查当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共入库 22968 台水表，出库 14468 台水表，库存 8500 台水表。当事人出库安装的 14468 台水表均未经过计量强制检定，为不合格计量器具。当事人在明知出库的水表未经计量强制检定不能安装使用的情况下，仍然将水表销售给客户进行安装，用于水费收缴。其中，新户开户首次安装的水表不收取水表费用，正常周期轮换的水表也不收取水表费用，仅维修换表和户主自行要求更换的水表共计 268 台进行了收费，水表税后价格为 409 元/台，共计金额 109612 元，违法所得 109612 元。当事人销售、安装未经计量强制检定的水表进行贸易结算的行为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案件来源情况；

证据二：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7 张，证明当事人水表检定室停用和销售、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水表用于贸易结算的事实；

证据三：2024 年 4 月 15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有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四：2024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拍摄《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计量授权到期的事实；

证据五：2024年4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2021年-2024年水表进货单和水表库存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水表入库、出库数量；

证据六：2024年4月30日，《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书证；

证据七：2024年6月4日，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授权人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当事人委托的合法性；

证据八：2024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使用未经计量强制检定的水表的事实，及上述水表的数量和价格；

证据九：2024年6月4日，当事人提供的2021年水表更换收费明细表一份，证明当事人收费安装部分的水表数量和价格。

证据十：《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里的计量器具；

以上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1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院认为，当事人2020年曾因水表检定授权过期仍对



用户进行水表的检定、安装，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被我局进行过行政处罚，当事人明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必须经过计量强制检定才能安装销售的规定，对消费者隐瞒其水表未经检定的事实，仍然将水表销售给客户进行安装，用于水费收缴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进行贸易结算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无从重和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09612元；
2. 处罚款500元。

以上共计罚没款11011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村商业银行（代收机构名称：蓝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